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貳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任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周開成、朱大純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周蕃、夏建勳、尹俊、陳廣桃、陳慶斌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王玉嶺、劉君立、文聲韻、韓治文、吳振猷、歐耐農、葉占清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周天民、余德龍、徐銀桂、王天佑、張金紹、張道恩、陳激、李肇新、羅鳳立、徐天錫、王惠國、劉飛鵬、劉耀宗、劉文運、朱鉄浦、李錦芳、李霖、蕭紀東、青恆溫、張宏汶、陳鴻鈞、董汝泉、王松金、金廷瑜、林德孫、鄧力軍、胡傳廣、蔣貽曾、戴欽忠、鄧美持、嚴之炳、呂不欲、周傳信、王致恭、袁懷瑞、王瑞琪、古可模、黃永裕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羅機給予三等雲鷹勳章，盧濟時、楊緒劍、陳郁萍、鄂友三、劉春芳、衛景林各給予四等雲鷹勳章，陳秉義、杜長城、毛銓印、杜海榮、李存英、郭棠、白鳳藻各給予五等雲鷹勳章，那銀泰、柳茂森、馬英、李子興、劉維選、舒紹鴻、趙敦序、張濟民、黃植廣、辛臥善、馮直夫、楊耀康、唐文佐、呂英奎各給予六等雲鷹勳章，陳昱、吳廷昌、田永謀、吳其軫、何旭村、王啓禹、段有理、王福生、吳志卿、張海勝、梁德智、吳保安各給予七等雲鷹勳章，陳海明給予九等雲鷹勳章。此令。

王義昭、張桐森、馮心齊、梁威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魏鴻緒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麥高道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外交部部长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應可勤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前經核准追贈王吉彬為陸軍步兵上校一案，着即註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

試用內政部視察徐實圃另有任用，徐實圃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徐實圃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莊漢開為交通部材料司司長，錢頤格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陸超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華陽河流域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此令。  
派翁穎舉為善後事業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杜新另有任用，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振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顯澤一員以國立成都理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佐周為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友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開先一員以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劍雄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家珍為中央防疫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瑞為江蘇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地政局技正吳樹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尊篋、陳郁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珍為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昂為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德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柏希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松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闕秉中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福一員以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封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何燕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文超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宜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文超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宜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局長張光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吳興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王天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譚光祖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喻擇友一員以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應唐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康前一員以臺灣省臺南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榮山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民政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春有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劉漢東、徐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州市衛生局長陳崇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四四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卅七)七法字第三二五五號修正公布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辦法第十七條所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一句，應更正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此令。

### 部 會 署 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五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查專科以上學校呈報新生轉學生畢業生等日期手續及表冊式樣，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九章已有詳細規定(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中華書局印行之教育法令第一六二頁)，名冊大小式樣，除在前頒所屬機關學校應報表冊內復加規定外，於本年六月十日由本部高等教育司以第三八四四五號函印發各任案。茲三十七學年度業已開始，特將各校呈報學生學籍有關事項重行提示如下：(一)各院系科組學生人數，務須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列表報部，報部後學生人數如有變動時，可再補報，本部於編訂明年各級預算時，此種報表將為重要資料。(二)新生轉學生研究特別生特別生改正式生畢業生等名冊，自三十七年度起應用墨筆繕寫正副本各一份，報部審核後，正本存部，副本發還原校保存，以省手續並速時效。(三)新生轉學生研究特別生等名冊應按時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畢業生名冊應於畢業考試完畢後三個月內呈報，呈報時應將該學期所有新生(或畢業生)名字全部列入，新生入學證件未全者，以後可分批補報，免因少數證件不全致妨礙多數學生學籍之早日核定，補報時仍應造送名冊正副本各一份，填明年度，並依照報部先後次序編列名冊號數(即第一次報部者為第一號名冊，第二次補報者為第二號名冊，其餘類推)，以便查考。(四)補報新生入學證件或補報畢業生資格，應按照年度分別列冊，專案呈報，又申復案件應詳填前案本部核復年月日及發文號數，各生年度學期

相同者，應每月彙列一冊呈報，不可一生一文，以省人力物力。(五)各項名冊大小及項目，務須依照規定並參照本部高等教育司本年六月十日第三八四四五號函附發之格式印製。(六)新生畢業生名冊姓名上按年度分別編一呈部號數，以後申復時在名冊內仍應註明其原號。(七)新生轉學生入學證件及相片應分別粘訂成冊，連同統計表與新生轉學生名冊一併呈報，畢業生歷年肄業成績表相片冊統計表及畢業證書應與畢業生名冊一併報部。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37)訓參字第一三二七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據福建高等法院三十七年六月十日文字第一〇三八〇號呈稱，「據本院建甌分院本年五月十五日文字一〇〇三號呈稱，現據水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陳熙三十七年五月八日露潔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為之，此在二十六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但查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係由縣長兼任，刑事案件處刑期日縣長每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出庭，若遇有公訴案件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情形者因被告迭經傳拘不到，兼檢察職務事實上又不出庭辯論，則無法判結，致成懸案，究竟如何補救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刑罰案件日審期日兼檢察官職務之縣長得不出庭，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所明定，縣長對於公訴案件既可不出庭，而在事實上亦多不肯出庭，則凡遇有應科拘送罰金及應諭知免刑或無罪案件，勢必因縣長不肯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無法辦結，來呈所陳困難情形，實為各縣司法處所不免，究應如何補救之處，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懇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釋示祇遵一等情。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所謂在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者，並非絕對可不出庭，如事實上具有出庭之必要時，仍應出庭，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於必要時務須出庭執行職務，以便結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解送地點	備註
被	姓	年	籍	特	職	案	由	由	備
告	名	齡	貫	徵	業	理	理	送	註
姓	姓	年	籍	特	職	案	由	由	備
名	名	齡	貫	徵	業	理	理	送	註



### 財政部公告 (卅七)財國壹(一)字第一五五三號

查綏靖區免徵直接稅之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

#### 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省別	免徵縣市	備註
陝西	山陽、沂陽	免徵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以壹年為限

特此公告。

###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呈請人 中國鐘錶製造廠(發明人 阮順發)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三樓三一八A

發明物品 十五天鐘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十五天鐘，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時鐘上之擒縱器軸與引擺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十五天鐘之機件，其普通部份與一般時鐘相同，其特殊部份計為下列裝置：(一)彈性套筒與擒縱器軸與引擺桿，其功能在使擺錘之重量於擺動時即能利用彈性套筒隨時調整掛歪斜之角度，故鐘身雖放置失其平衡，而擺錘之擺動不停，(二)新型調速器，(三)新型發條管，(四)各輪均用節距 P.S.S.相等之粗牙等。查上項(二)(三)(四)等裝置均屬尋常，惟(一)擒縱器軸與引擺桿用彈性套筒接之裝置，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與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嘉隆 南京中央銀行經理 男 年五十六歲 江蘇武進人 住南京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嘉隆休職，期間十月。

事實

緣南京中央銀行經理李嘉隆，於民國二十六年日寇西侵南京撤退時，以其所有斜斗巷房屋售與中央銀行，作價四萬元，以三元三角餘外匯率折購美金匯票一萬一千餘元，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屋即由中央銀行接收，作為宿舍之用，李嘉隆旋於三十五年簽請仍由其備價將原屋贖回，正核辦間，該行人員及社會人士即紛紛指摘，監察委員李世軍當簽准監察院派調查專員王仲孫前往調查，查明該李、嘉隆賣屋及簽請贖回各節屬實，惟原簽所謂贖回轉租牟利等情，尚非事實，監察委員李世軍據呈，即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向乃祺、曹浩森、馬耀南審查結果，認該李、嘉隆於南京撤退時，以其私有房屋價賣中央銀行，並將所售價款折購美金匯票，勝利後復又請求收回，其前後出爾反爾，利用職權違法營私，實屬罪無可道，除應移付懲戒外，並請為急速救濟處分，監察院除移送本會審議外，並函行政院查照辦理，行政院以該李、嘉隆除不無瀆職罪嫌，經令司法部轉飭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並轉飭中央銀行將該李、嘉隆簽請收回原屋之要求予以批駁，一面並函請司法部查照飭知等情在案，旋司法部復據行政院函送司法部呈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抄送原呈及附件，令發到會。

理由 原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違法貪污之點有三：一、被付懲戒人於日寇西侵南京撤退時，以其私有房屋恐遭損失，價賣中央銀行，有意圖使國家蒙受損失之嫌；二、抗戰時期外匯由國家管制，禁止私人套購，該員藉職務上之便利，復將所受價款折購美金匯票，亦屬違法；三、勝利後京中房價陡漲，該員又欲請求收回前售房屋，其利用職權巧手巧奪，更難辭咎，據被付懲戒人李嘉隆對於第一點申辯略稱：總行收購斜斗巷房屋，純為應公家當時之實際需要，並非顧及嘉隆之損失，至收購之適當與否，既經總行核准，已為總行行政上之措施，非嘉隆之責任云云，首都地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根據同一理由及財政部公函證明，因認定此項買賣行為於法並無不合，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最初向監察院王調查專員所提說明書內載，二十六年夏季中日戰事爆發，八月延至上海，首都遭空襲，政府準備西遷，總行一部份高級人員由滬撤至南京辦公，苦無居處，由隆招待宿舍間，並供應一切，未嘗酬報，至十一月寇氛內逼，復奉令總撤退，總行人員以隆半生辛苦，僅此一屋，棄屋而行，不啻破產，特為轉呈

### 由行收購，以示體卹云云

據此觀察，則申辯所稱並非顧及其損失一點，實已不攻自破，原劾以該被付懲戒人此項買賣旨在保全其私人財產損失，自非無據，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行長，雖前項買賣係由總行核定，非私相授受可比，然其利用職務地位，藉以自利，情殊明顯，失職之咎難以解免，其次關於第二點套購外匯一節，據被付懲戒人李嘉隆申辯稱，限制外匯始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在二十七年以前，美票折價毫無波動，人民購買外匯不受任何限制，既無官價黑市之分，何有利用職務違法之可言云云，查抗戰時期禁止私人套購外匯，係根據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頒佈之購買外匯請核辦法辦理，在此時期以前，無論法律事實均無禁買外匯之舉，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即以其舊得房價依當時價格折購美金，按諸上述法理，自難以違法套購外匯課以何項責任，至關於第三點收回房屋違法一節，據申辯稱，請求買回為法令所不禁，不能認為不法，此項承諾出售與否之權，必須經由總行核定，嘉隆不能列席參與，既非嘉隆職務上之職權，即難以利用職權圖利相加云云，查勝利還都，京中房價陡漲，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於還都後之翌年，即請求買回原售與中央銀行之房屋，此項行為其動機顯非純正，該被付懲戒人行動失檢，要難辭咎，惟買賣房屋法所不禁，前項斜斗巷房屋既已售與中央銀行管業，則准否買回權在總行，殊非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所能巧手巧奪，證諸中央銀行總行處理該案，由李、嘉隆簽核復此事應請總裁副總裁核定，奉批由陳副總裁與駐會監事磋商辦理，足徵是項買回房屋案件確應由總行決定，非該被付懲戒人個人所能控制，原查復文既無該被付懲戒人與總行有串同舞弊或賾請核定之記載，自難謂為職務上之違法營私，被付懲戒人就此點為申辯，尚不能認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雖刑事部份已經不起訴處分，仍應予以懲處，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江蘇縣政府職員劉天昇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以鑑字第一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分別函送江蘇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以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